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2024年7月4日）

員工是企業經營重要資產之一，金管會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照顧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透過下列「資訊揭露」與「鼓勵措施」雙重機制，以市場監督力量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並促使公司將獲利與員工共享：

一、資訊揭露：

（一）強化員工薪酬之揭露：

1.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股東會年報則應揭露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及員工福利措施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彙整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員工福利(薪資)」、「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資訊及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之資訊。

(二) 強化董監酬金之揭露：

1. 為使公司兼顧股東及員工利益，合理發放董監酬金，爰強化董監酬金發放程序應經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要求公司近3年度曾出現虧損、非主管全職員工平均年薪低於50萬元等情事者，應於股東會年報「個別」揭露董監酬金。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彙整揭露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酬金總金額或平均每位董監酬金增加」，及「董監酬金占稅後損益百分比、平均每位董監酬金、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等資訊。

二、鼓勵措施

- (一) 員工薪酬及董監酬金政策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評鑑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員工福利措施及制訂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及自願個別揭露董監酬金及董監績效與酬金之連結等列入評鑑指標，以促使公司重視員工薪酬並合理發放董監酬金。
- (二) 編製及推廣相關指數：編製推廣「臺灣高薪100指數」、「薪酬指數」，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公司。

三、金管會持續精進措施：

- (一) 強化公司發放董監酬金合理性之監督機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已將稅後損益衰退且董監酬金增加達一定比例公司,列入財務業務平時管理選案指標及內部控制優先受查對象,並請公司於股東會說明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將以股東身分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瞭解公司發放董監酬金之情形。

- (二) 持續擴大強制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條件範圍,提升董監酬金資訊揭露透明度:金管會於2023年11月10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新增要求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10%以上,惟非主管職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及「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10%且逾新臺幣500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等,應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上市上櫃公司自2024年起申報年報即應適用。
- (三) 強化員工及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將員工與董監酬金合理性列為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抽核指標並強化年報與永續報告書相關資訊揭露。

為鼓勵企業在創造利潤、發放股東紅利及董監酬金的同時,亦能積極實踐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督促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薪酬相關資訊,透過市場監督機制及推動相關誘因措施,促進員工薪酬與公司獲利及董監酬金三者間之合理性,鼓勵獲利公司同步帶動員工薪酬成長,以良性正向循環促成公司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證券市場預計於2024年12月2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以優化成交機會及效率(2024年7月4日)

為提供小資族多元參與資本市場之管道，2020年10月26日開放盤中交易零股方式，以降低投資人門檻，增進更多投資人於盤中時段交易零股之機會，並為提升盤中零股市場之流動性，自2022年12月19日起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1分鐘。為進一步增加投資人成交機會，預計自2024年12月2日起，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1分鐘縮短至5秒鐘。

經統計自盤中零股制度2020年10月推出至113年5月底，上市櫃盤中零股日均值為23.38億元(占比0.75%)、4.39億元(占比0.56%)，較盤中零股制度實施前(2020年1月至9月)，盤後上市櫃零股日均成交金額2.23億元(占比0.12%)、0.54億元(占比0.11%)，日均成交值成長約948%、713%；上市櫃零股成交戶數由32萬戶增加至121萬戶、35萬戶增加至229萬戶，成長幅度高達283%、551%，又成長幅度最大為30歲以下族群，占比由21.10%成長至27.91%、10.31%成長至15.82%，顯示年輕人投入資本市場比率明顯提升。

金管會表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逐步精進優化，按盤中零股自2022年12月19日縮短撮合時間至1分鐘後迄2023年12月底止，較撮合3分鐘期間(202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16日)，上市櫃盤中零股較整股成交價差縮小幅度達24.39%、19.62%，顯示縮短撮合間隔時間可提升盤中零股交易效率，預期本次縮短盤中零股撮合時間至5秒鐘將更進一步促進盤中零股流動性，增進更多投資盤中零股成交機會。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的宣導，惟提醒投資人仍應審慎評估交易成本及自身財力情況，並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面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暨附表1之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4年7月9日)

為配合本會2023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年報編製內容，以協助公司未來順利接軌於年報揭露 IFRS 永續資訊並提前申報年報，及依本會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1，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精簡年報及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 (一) 精簡刪除年報應揭露事項：經蒐集國外主要證券市場或國家對年報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與作法，審慎評估資訊之攸關性及考量資訊之可取得性等，刪除事項包括：第 9 條公司簡介；第 10 條公司治理報告中有關組織系統、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之查詢方式、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第 11 條有關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資訊；第 18 條營運概況中有關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表；第 19 條財務概況；第 21 條有關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前開精簡刪除之資訊，投資人仍可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財務報告等管道取得相關資訊。
- (二) 開放索引方式揭露，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考量部分年報資訊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爰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等，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以達簡化年報編製作業之效益，並新增第 22 條之 1 明定年報應記載事項以前開新增得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者，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二、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5 年起，倘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應於年報揭露，爰配合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附表一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乙項之說明，新增「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金管會表示，本次精簡年報方案業經審慎參考國際規範以期與國際接軌，並瞭解國內實務編製年報作業需求後據以擬定精簡原則，精簡結果計刪除 16 項應記載事項及開放索引 6 項，合計簡化 22 項，約可減少年報近 1/3 篇幅，有助減輕公司年報編製之作業負擔，法規修正完成後，公司自 2025 年申報 2024 年度年報起即適用年報精簡。

由於年報內容涉公司跨部門資訊之蒐集彙整，金管會提醒公司宜儘速進行內部跨部門溝通及協調業務分工，修訂編製作業程序，並以達成未來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及提前申報年報為目標；此外，現行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申報英文版年報，提醒上市櫃公司亦應將英文版年報納入編製時程規劃，以利外資投資人參閱。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已參酌外界意見審慎評估，未來將視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情形、國際發展趨勢及實務執行，持續穩健調整相關法規，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及永續發展。

投保中心 2024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 (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4 年 7 月 16 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4 年度第 2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3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42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451,182,534 元。
- 二、2024 年度第 2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17 件，結案金額 13,310,169 元。累計至 2024 年度第 2 季止，總結案 9,407 件，總結案金額 5,253,081,330 元；未結案件 18 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2024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024 年 7 月 23 日)

- 一、2024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90 件，金額為 4,156.67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3 件，金額 448.71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93 件，金額為 4,605.38 億元，較 2023 年同期 185 件，金額 4,721.07 億元，件數增加 4.32%，金額減少 2.45%，主要係 2023 年上半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二、2024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56 件，金額為 1,420.15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23.57%），較 2023 年同期 48 件，金額 2,163.64 億元，件數增加 16.67%，金額減少 34.36%，主要係 2023 年上半年度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 三、2024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0.26%，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74%，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2024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充實營運資金為大宗。

主動式 ETF 正式開跑，多資產 ETF 聯手出擊（2024 年 7 月 30 日）

我國 ETF 市場近年來規模顯著成長且商品多元發展，截至 2024 年 6 月底，計有 238 檔證券投資信託 ETF，市場規模已達新臺幣（下同）5 兆 2,918 億元，占整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 8 兆 4,071 億元之 62.95%，規模已為亞洲市場第三大，具備一定發展優勢及潛力。

配合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擬定之整體國家經濟發展策略，金管會將打造具有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從客群（人）、金流（錢）、參與機構（資產管理業者）、商品（投資工具）四大構面著手規劃相關措施；其中在商品構面係以鬆綁法規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為方向，金管會經評估我國基金市場之發展情形及特性，及參考國際間主要市場之監理規範，爰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擬定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以作為落實商品多元化政策下具體行動措施之一，相關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一、主動式 ETF，主動操作新商機：

主動式 ETF 係由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考量國內首次引進主動式 ETF，初期開放主動式股票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投資組合採全透明方式（每日向市場公告 ETF 實際投資組合），且不強制要求須有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

二、被動式多資產 ETF，資產配置更多元：

我國追蹤指數之被動式 ETF 市場近年來快速成長，投資人對於指數成分為股票或債券之 ETF 已相當熟悉，初級先開放固定比例股債平衡型被動式 ETF 商品，後續視實際發展狀況，再循序漸進開放其他多資產 ETF。

金管會將依前述開放方向，辦理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同步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就商品發行銷售、資訊揭露、申購買回作業、流動量提供等相關規範配合修正相關規章及調整相關電腦作業系統。預計 2025 年將有首檔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平衡型 ETF 掛牌交易。

金管會表示，因應國際趨勢及政策推動方向，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對於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而言，可平衡國內主動與被動基金市場之發展，並拓展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累積投信基金經理人主動投資管理之資源及能力；在推動我國成為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方面，可於我國 ETF 市場之優勢發展基礎上，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金管會後續將視我國基金發展狀況，循序漸進鬆綁法規，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之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2024年6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55
境內		1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1
境內		325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2024年截至6月30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62,347.28	25,877.55
	賣出	161,674.50	26,270.59
	買(賣)超	672.78	(393.04)
陸資	買進	23.33	1.10
	賣出	18.63	2.58
	買(賣)超	4.70	(1.48)
合計		677.48	(394.52)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2024 年 6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2024年6月份	2024年累計至6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出)入	66.38	322.73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23	0.26
合計	66.61	322.99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2024年 6月底止	截至2024年 5月底止	增(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出)入	2,777.27	2,710.90	66.38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67	0.43	0.23
合計	2,777.94	2,711.33	66.61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909)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297) 內部人廖○○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旭源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421) 內部人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179) 內部人呂○○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803) 內部人刁○○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489) 內部人魏○○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540) 內部人祝○○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728)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358) 為行為負責人顏○○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7.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興櫃; 6934) 為行為負責人鄭○○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7.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950) 為行為負責人楊○○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7.3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5 款及第 18 款等、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	停止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1 款、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1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黃○○	處糾正及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盧○○	命令公司停止受處分人 6 個月執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蘇○○	停止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王○○	停止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7.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